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采购〔2016〕2466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编制、购置和定点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保险和维修管理规程》的通知

市属各相关单位：

为确保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成效，加强和规范我市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编制、购置和定点服务管理，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编制、购置和定点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保险和维修管理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编制、购置和定点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 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保险和维修管理规程



2016年11月21日

（联系人：潘磊；联系电话：88549374，18618372412）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21日印发

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编制、购置和定点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成效，加强和规范我市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我市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单位，即市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以及规范工资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用车，是指车改后保留的公务用车，包括实物保障车、应急（综合保障）车、执法执勤用车（含行政执法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老干部服务用车、调研用车等。

第四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公务用车编制由市财政局按照已下达的“公务用车改革保留车辆编制数量”为基数，根据各单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工作需要等因素确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条 公务用车按照已经核定的公务用车编制强化“号牌”管理。公务用车产权单位的公务用车登记按照公安部机动车登记相关规定执行，其车辆号牌在公务用车编制内原则上保持相对固定。

公务用车使用所涉及的相关经费预算，纳入公务用车产权单位部门预算公用经费管理，市财政局根据车辆号牌予以保障。公务用车统一实行定点加油、维修和保险。车辆加油实行“一车一卡”，按照车辆号牌对号加油；车辆维修和保险对照车辆号牌进行“对号”服务。公务用车使用中产生的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杂项费按照车辆号牌据实报销。

第六条 公务用车报废更新和新购实行计划管理。公务用车达到最低使用年限已不能继续使用的，或经技术部门鉴定确需淘汰的，公务用车产权单位应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前向市财政局提出报废更新申请，并在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阶段，编制年度公务用车更新计划，市财政局按公务用车编制内实有车辆数审核，并依据配备标准统筹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车辆配备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加强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建立和完善车辆加油、维修、保险和 ETC 等信息化系统。市财政局应当利用公务用车信息化数据，科学管理公务用车经费。公务用车产权单位应当将公务用车更新和使用维护情况定期在本单位内部公示，接受监督。

第八条 经费垂直管理部门的区级单位适用本办法。公安和司法系统的区级单位车辆编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公务用车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定点加油、保险和维修管理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加油、保险和维修费用支出管理，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公务用车统一实行定点加油、维修和保险。定点服务管理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0〕362号）执行。

第三条 车辆加油

（一）公务用车产权单位从中标的定点加油供应商中选择一家燃油公司作为本单位定点加油服务商。

（二）定点加油采用主卡和副卡管理方式。公务用车产权单位每单位一张主卡，用于公务用车产权单位存入加油资金和内部分配加油费，不能直接用于车辆加油；副卡用于车辆加油，副卡的数量按照各单位公务用车编制内实有数确定，实行“一车一卡”，按照车辆牌照号码对号加油。

（三）公务用车产权单位根据经费支出情况，到定点加油供

应商充值网点办理加油资金存入业务。定点加油供应商充值网点在收到公务用车产权单位存入的加油资金后，即开具相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四)公务用车产权单位的车辆加油费用均通过主卡向副卡中分配。

(五)对于新购车辆，在办理车辆购置手续的同时发放加油卡副卡。对于报废车辆，公务用车产权单位应将车辆加油副卡交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作废处理。

第四条 车辆保险

(一)公务用车产权单位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选择一家定点保险服务商为其车辆提供保险服务，并签订《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分合同》。

(二)车辆保险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车辆定点保险综合查询系统”中填写、打印“北京市政府采购车辆保险费用结算明细单”并加盖印章，与公务用车产权单位进行保险费结算。

第五条 车辆维修

(一)公务用车产权单位办理车辆维修保养事宜的，从中标的定点维修供应商中选择维修企业。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定点维修供应商无法满足维修保养需求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务用车产权单位到选定的定点维修供应商处进行车辆维修、保养时，维修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北京市政

府采购车辆定点维修综合查询系统”录入并打印“北京市政府采购车辆维修明细单”，经公务用车产权单位签字确认后，进行车辆维修、保养作业。

(三) 车辆维修保养完毕并经公务用车产权单位验收后，在“北京市政府采购车辆定点维修综合查询系统”中填写、打印“北京市政府采购车辆维修费用结算明细单”并加盖印章，公务用车产权单位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在定点维修供应商处使用“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公务卡”或日常公务卡进行结算，不能使用现金、转账支票进行维修费结算。“北京市政府采购车辆维修费用结算明细单”与正式发票一起作为车辆维修费用报销凭证。

第六条 健全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和完善车辆加油、保险和维修系统，实现车牌号与加油、保险、维修三项支出一一对应，并实现与财政部门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系统的对接。